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MAOYI
JIUJI FA

贸易救济法

吴敏◎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MAOYI JIUJI FA

贸易救济法

吴敏◎编著

 中国海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贸易救济法 / 吴敏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0.12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80165-791-6

I. ①贸 … II. ①吴 …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保护贸易—贸易法
IV. ①F743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 244066 号

贸易救济法

MAOYI JIUJI FA

作 者: 吴 敏

责任编辑: 左桂月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27(电话) 01065194231(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电话) 01065194233(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45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791-6

定 价: 43.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收回海关主权，培养我国自己的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开创了我国海关高等教育的先河。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二千余名专业人才。

新中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大业，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海关和社会经济贸易发展的变化。为此，学院确立了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分别设置了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和文学等学科门类的若干个本科和专科专业。为实现立足海关、服务社会、面向国际，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培训协调发展，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学院将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界定办学定位，努力发挥办学优势，逐步形成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真正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

在海关总署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在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为满足迅速发展的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学院实际，着手组织编写了这套“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以下简称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海关稽查、海关管理、海

关统计、风险管理、海关专业英语和海关公文写作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该套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新升本的上海海关学院而言，一方面教学的实际对教材的需要极为迫切，另一方面也深知编写高水平教材之不易。教材的编写过程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需要我们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的过程。令人欣喜的是，海关总署“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的宏伟目标和“倾全国海关之力办好上海海关学院”的坚定态度，以及中国海关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海关理论研究和海关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强化了我们海关事业的责任感。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编写的这套教材，不仅能够为学院的教学提供适用的教材，而且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

肖建国

2009年1月



自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际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各国企业争夺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贸易保护主义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升温,中国作为世界第三大贸易体和第二大出口国深受其害。据海关统计数据表明,目前全球 35% 以上的反倾销调查和 71% 以上的反补贴调查针对的是中国出口产品。截至 2008 年,中国已连续 14 年成为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经济体,连续 3 年成为遭受反补贴调查最多的经济体。其中,美国是针对中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最多的国家之一。截至 2010 年 7 月,美国已裁决并正在实施的对华贸易救济措施多达 104 起,涉及的产品多达 80 多种。这不仅对中国的相关产业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而且也对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实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带来了不利影响。有鉴于此,进一步加强对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研究,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公平贸易,并更好地实践世界贸易组织所确立的自由贸易的宗旨,维护我国的产业安全,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贸易救济作为一国防范或补救国内产业免遭他国进口产品损害的法律制度,肇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欧美诸国的关税立法。贸易救济制度既是世界贸易组织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一国国内对外贸易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无救济就无权利”,贸易救济作为一国行使其贸易权的重要体现,旨在对国内受损产业提供救济,协调和平衡多重利益关系,并维护公平的贸易秩序。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遭遇的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尤其是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关于反倾销、反补贴及特别保障措施等的不利条款,使得中国的出口产品不断遭受上述条款的负面影响。为了积极应对国外的贸易救济调查,并保护中国国内产业免受来自国外产品的冲击,贸易救济制度已经日益成为我国法学界和经济学界研究的热点。虽然国内专门研究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制度及各主要国家或地区反倾销制度的教材较为常见,但不无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国内专门研究贸易救济制度的教材和专著并不多见。本书的出版,正是为了弥补上述的不足。本书在深入研究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美国、欧盟及中国关于贸易救济的法律规定,并对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归零问题及反规避问题等进行了深入和细致地分析,力求全面、系统、深入地论述贸易救济的法律规则、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最新谈判进展,以及中外的相关研究成果。本书注重紧密联系中国实际,详细地分析了中国频遭贸易救济调查的原因,以及中国应当采取的对策。本书融贸易救济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贸易救济的基本原理和典型案例,以及中外关于贸易救济的法律规定为一体,较为系统,并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希望本书能够成为高校法律专业和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喜爱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同时也希望本书能够得到法学理论界和

实务界的认可。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经得到国内不少专家和学者的帮助，也得到了家人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但囿于时间、水平所限，难免会有缺陷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吴 敏

2010年10月15日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贸易救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贸易救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贸易救济规则的历史演进	5
第三节 贸易救济法的理论基础	15
第四节 贸易救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8
第二章 贸易救济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渊源	21
第一节 贸易救济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二节 我国贸易救济法的法律渊源	23
第三章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概述	26
第二节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7

第二编 反倾销规则与实践

第四章 反倾销法概述	35
第一节 倾销概述	35
第二节 反倾销法	39
第五章 反倾销实体法	49
第一节 倾销的确定	49
第二节 损害的确定	62
第三节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68

第六章 反倾销程序法	72
第一节 反倾销主管部门	72
第二节 反倾销调查程序	75
第三节 反倾销措施	83
第四节 反倾销行政复议、司法审查及争端解决	87
第五节 反倾销经典案例	99

第七章 我国的反倾销立法与实践	107
第一节 我国反倾销立法概况	107
第二节 外国对华反倾销的原因及其对策	113

第三编 反补贴规则与实践

第八章 反补贴法概述	121
第一节 补贴概述	121
第二节 反补贴法	125

第九章 反补贴实体法	135
第一节 补贴的确定	135
第二节 损害的确定	145
第三节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155

第十章 反补贴程序法	157
第一节 反补贴主管部门	157
第二节 反补贴调查程序	158
第三节 反补贴措施	164
第四节 反补贴行政复议、司法审查及争端解决	170
第五节 反补贴经典案例 1——加拿大诉巴西关于航空器出口资助争端案	177
第六节 反补贴经典案例 2——巴西诉加拿大关于影响民用飞机出口措施的纠纷	192

第十一章 中国的反补贴立法与实践	210
第一节 中国反补贴立法	210
第二节 外国对华反补贴的原因及我国的对策	216

第四编 保障措施法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223
第一节	保障措施概述	22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保障措施的规定	227
第三节	我国关于保障措施的规定	236
第四节	保障措施经典案例——美国钢管保障措施案	242
第十三章	特别保障措施	273
第一节	概述	27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特别保障措施的规定	275
第三节	我国应对特别保障措施的对策	281
第四节	特别保障措施经典案例——座椅升降装置案	284

≈ 第一编 ≈

总 论

ZONG LUN

第一章 贸易救济法概述

随着全球产业调整步伐的加快和国际竞争的日趋激烈,中国面临的来自国外的贸易救济调查日益增多。尤其是自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贸易保护主义在世界范围内持续升温,其突出表现之一就是针对我国出口产品的贸易救济调查频发,案值不断攀升,中国已然成为全球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最大受害国。仅以2009年为例,截至2009年11月3日,已有19个国家(地区)对中国产品发起了101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总额超过116.8亿美元。^①如果对上述贸易救济诉求进行全面分析,就不难发现国外对华贸易保护开始从货物贸易领域走向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或投资等领域;贸易摩擦的争执点也开始呈现出从单个产品扩散到整个产业的趋势;贸易救济措施日益多样化,反补贴和“特保措施”渐成焦点。贸易摩擦的越演越烈,给中国的产业安全乃至经济安全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在新形势下,如何不断地完善中国的贸易救济法律体系,进一步健全预警机制,拓展产业救济范围,提高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的能力,以便更好地迎接贸易摩擦高发期所带来的各种挑战,已经成为中国贸易救济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和各国国内产业所共同面临的现实课题。

第一节 贸易救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贸易救济法的概念

(一) 贸易救济的概念

法律上的救济(Remedy)是指由权利主体或国家机关对被损害的权利主体的利益采取补救措施或提供相应的补偿行为。从广义上讲,救济有自助(即自力救济)、司法救济和行政救济等多种形式。^②一般来说,私人利益受到的损害,只能通过自助或司法程序获得救济;只有当国内产业受到国际贸易损害时,才能由政府主管当局向国内产业提供贸易救济。

所谓“贸易救济”(Trade Remedy)^{③④},亦称“对外贸易救济”(Foreign Trade Remedy),是指当一国的国内产业受到来自国际贸易的损害或损害威胁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该种损害或损害威胁所采取的预防或补救措施。

纵观各国立法与实践,履行贸易救济职责的机构主要是政府机构,如美国的商务部和

^①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9-12/03/content_12584414.htm, 2009年12月6日访问。

^②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64页。

^③ “Trade Remedy”一词,既可以翻译成“贸易救济”,也可以翻译成“贸易救助”,但考虑到前者更加符合法律用语的习惯,而且和后者相比更为中性,不带有偏袒受损者之意,因此将其翻译成“贸易救济”似乎更为规范。

^④ 贸易救济法在日本称为“贸易匡正法”,含有通过必要的行政手段,匡扶和矫正因为外国不公平或者非正常进口而导致的国内贸易秩序失衡之意。

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①、中国的商务部^②等。从此意义上说,贸易救济本质上是一种行政救济。政府机构之所以能够成为贸易救济的提供者,是由贸易救济的自身特性所决定的。鉴于国际贸易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在本质上说是市场失灵的一种表现。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认为,政府在纠正市场失灵方面具有征税权、禁止权、处罚权和交易成本四大优势。^③其中政府拥有的征税权(如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和禁止权(如禁止超过规定数量的产品进口),是政府得以成为贸易救济提供者的重要根据。

贸易救济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广义的贸易救济,是指一国政府为保障国际贸易公平秩序,维护本国产业安全,保护国际贸易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或损害威胁而采取的包括立法行为、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在内的一切预防或补救措施。广义的贸易救济,除“两反两保”(反倾销、反补贴、一般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外,还包括行政复审制度、司法审查制度(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司法审查制度)。所谓狭义的贸易救济,也称“两反两保”,是指在进口产品存在倾销(Dumping)、补贴(Subsidy)、进口数量激增或市场扰乱等给进口国国内产业带来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情况下,进口国国际贸易管理机关为了保障国际贸易公平秩序,维护本国产业安全,保护国际贸易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或损害威胁而依法启用的反倾销(Anti-dumping)、反补贴(Countervailing)、一般保障措施(Safeguard Measure)或者特别保障措施(Special Safeguard Measure)等行政措施。

(二) 贸易救济法的概念

所谓贸易救济法,是指调整贸易救济主体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贸易救济关系、贸易救济行政复审关系和贸易救济司法审查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直言之,贸易救济法是指为了维护公平的国际贸易秩序,对国际贸易中存在的倾销、补贴或进口数量激增等行为进行限制或调整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和。

贸易救济法的法律特征主要有:

1. 贸易救济法的宗旨在于矫正扭曲贸易的行为,维护公平的贸易和正当竞争的秩序。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各成员在倾销、补贴或进口数量激增等对其国内产业带来损害的前提下,启用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等手段,以有条件地对进口贸易进行某种限制。欧盟对贸易救济也作了类似的法律规定,例如欧盟《反倾销条例》第21条第1款明文要求主管机关对消除造成贸易扭曲的倾销和恢复有效竞争以“特殊考虑”,^④以限制或调整扰乱国际贸易秩序的行为,促进公平贸易。

2. 贸易救济法是一种行政救济措施。贸易救济调查通常由进口国的行政机关启动,并作出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实施配额管理等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裁决,用以抵消不正常价格或数量激增对进口国国内产业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3. 贸易救济法是融实体法与程序法为一体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和。现行

① 美国商务部负责对进口产品的倾销或补贴进行调查和裁决,国际贸易委员会则负责调查和裁决进口产品对美国产业的损害。

② 值得注意的是涉及农产品的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③ 【美】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版,第74~77页。

④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 Green Paper for Public Consultation—Europe's Trade Defense Instruments in A Changing Global Economy》, 2006, 第7页。

的贸易救济法律制度，既是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统一体，又是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的统一体。例如，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框架下的《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和《保障措施协议》分别对倾销和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以及保障措施作出了实体性和程序性的规定。其实体性规定包括倾销、补贴和产业损害的定义，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定条件等；其程序性规定则包括实施上述贸易救济措施的步骤、方法，运用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救济争端的基本途径等。

二、贸易救济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或调整方法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逻辑始点。贸易救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贸易救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贸易救济关系、贸易救济行政复议关系及贸易救济司法审查关系。

（一）贸易救济关系

贸易救济是在进口产品存在倾销、补贴或者进口数量激增等给进口国国内产业带来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情况下，由进口国国际贸易管理机关依法采用的维护公平贸易、保护国内产业的行政措施。其实施方式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等，其宗旨在于为合法权益受损方提供法律救济。贸易救济从本质上来说是运用公共权力来保护私人权益，因而属于行政救济的范畴。在运用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救济关系，被称为贸易救济关系。

（二）贸易救济行政复议关系

所谓行政复议，是指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终局裁决依法予以重新审查的制度。该制度设计的最初理念是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是否有必要继续维持原有的贸易救济措施进行重新审查。在运用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复议关系，被称为贸易救济行政复议关系。

（三）贸易救济司法审查关系

贸易救济司法审查制度，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方的法定司法审查机关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法的要求，基于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对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应相对人的申请而对政府有关机关所实施的贸易救济行为的合法性（或合理性）问题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该项制度的设立，有助于制约贸易救济调查机构的权力，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法律的公平和正义。在对贸易救济行政措施进行司法审查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这种司法救济关系，被称作贸易救济司法审查关系。

第二节 贸易救济规则的历史演进

一、贸易救济国内规则的演进

规范贸易救济的法律规则，按其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由

一国国内主权机关创制并在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适用的贸易救济法律法规，它们属于国内法的范畴；另一类是由有关国家协商制定或认可，并适用于这些国家之间的贸易救济法律法规，其形式一般是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等，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规则。大多数国家的贸易救济既受到其国内规则的调整，也受到国际规则的约束。

贸易救济国内规则是伴随着自由贸易的进程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自 18 世纪末以来，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以英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开始陆续走上了自由贸易之路。它们通过缔结通商或贸易条约，以逐步减少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使本国产品顺利进入他国市场，以促进其国内产业的发展。但伴随着自由贸易政策的推行，国际贸易中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或措施，以及进口产品数量的大量急剧增加，都有可能给这些国家的国内产业带来损害。为此，世界各国大多通过国内法程序来制定相关的贸易救济规则，用以防范不公平贸易对其国内相关产业造成的损害，并针对这种损害提供相应的补救。于是，上述的贸易救济规则便成为一国贸易救济主管当局实施贸易救济的重要法律依据。

纵观贸易救济国内规则的演进，大致可以分为以下 3 个时期：

（一）初创时期

自 19 世纪末以来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是贸易救济国内规则的初创时期。在这一时期，制定贸易救济规则的国家屈指可数，其内容也仅仅局限于反补贴和反倾销规则。1892 年比利时开始在其境内实施反补贴法，标志着世界上第一部反补贴法的诞生。1897 年，美国关税法中也规定了反补贴的规则，对接受补贴的外国产品的进口，除征收正常的关税外，还要征收等同于补贴数额的额外税。^①此后，其他一些国家也相继制定了国内反补贴法。贸易救济国内规则的产生并非偶然，而是为了针对历史上有关国家长期以来通过补贴方式来促进本国产品出口的必然结果。在 15~17 世纪的重商主义时期，欧洲各国普遍实行“奖出限入”的对外贸易政策，以阻止别国产品的进口，并扩大本国产品的出口。正如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所述，重商主义时期奖励出口的方法有 4 种：一是退税，即已纳关税或国产税的国内制造品，在出口时将课税的全部或一部分发还，或者进口时已经课税的外国产品如再出口，则将课税的全部或一部分发还；二是发给奖励金，用以奖励某些新兴的制造业，或用以奖励被认为应受特殊照顾的其他一些工业；三是同其他主权国家订立有利的通商条约，以使本国的货物或商人在某一外国享有其他国家的货物或商人所不能享受的特权；四是在遥远的国家建立殖民地，以使本国的货物或商人在殖民地国家享有某些特权甚至独占权。^②在这四种奖励出口的方法中，其中前两种方法属于典型意义上的国内补贴。

18 世纪以后，在自由贸易主义思潮的影响下，有关国家以高关税方法或绝对禁止方法来限制外国产品进入本国的做法有所收敛，但以补贴政策来奖励出口的做法却依然十分盛行。这种由政府或公共机构对本国出口产品给予补贴的做法，必然导致出口国和进口国同类产业间的不公平竞争，并使进口国的国内产业受到损害。一些进口国为了防止或补救

^① 韩立余：《美国外贸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53 页。

^②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23 页。

补贴进口产品对其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开始制定反补贴法，以抵制外国政府或公共机构对出口产品给予补贴的做法。

世界上最早的反倾销立法可以追溯到 1904 年加拿大议会根据当时的海关部长威廉·帕特森提出的法案而制定的《海关关税法》，该法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只要认定外国商品在加拿大市场上作差价销售，就构成倾销；二是认定倾销后，即可征特别关税，不需证明对本国同业有损伤，所以它是“自动适用”的。^①新西兰于 1905 年也颁布了反倾销法。1906 年，澳大利亚颁布了《产业保护法》和《海关法》，并在《产业保护法》中首次试图采用国内立法惩治外国倾销。其后，南非于 1914 年，美国于 1916 年，也先后颁布了关于反倾销的法规。美国在 1916 年的《税收法》中首次确立反倾销条款，并于 1921 年制定了反倾销单行法规，正式引入“购买价格”、“出口商销售价格”、“工业损害”、“国外市场价值”等基本概念，成为现代反倾销法的雏形。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初期特别是 1920~1921 年危机爆发后，为了抵制外国为出清积压商品或垄断市场进行的商品倾销，仅 1920~1922 年，就有 10 多个国家先后出台了反倾销法，其中包括美国和传统上实行自由贸易的英国。^②但在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和 30 年代，频繁爆发的经济危机迫使各国普遍实行高关税和其他非关税政策，用以限制外国产品的进口，这不仅使得原先制定的反倾销国内立法流于形式，而且使得新的反倾销国内立法处于停滞状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普遍实行战时外贸管制政策，反倾销国内规则亦未获得新的发展。

（二）发展时期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世界贸易组织成立，贸易救济国内立法进入快速发展期。与前一时期相比，一个显著的特点即是保障措施被纳入到贸易救济国内立法的范围之内。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关税的降低和进口数量限制的取消，一些正常进口产品的数量激增给一些国家的国内产业带来了极大的损害，从而引起各有关国家的高度重视，并开始着手制定保障措施法。以美国为例，美国自其《1934 年互惠贸易协定法》（the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Act of 1934）制定时起就确立了一项原则，即依照贸易协定所作的减让不应给国内产业造成严重的损害，并自 1942 年起在其签订的互惠贸易协定中普遍规定了“保障措施条款”（Safeguard Clause）。1947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总统的行政命令制定了关于保障措施的程序和实体规则。1951 年，美国国会制定了贸易协定延长法（The Trade Agreements Extension Act of 1951），开始以法律明文规定保障措施条款。1953 年、1955 年和 1958 年贸易协定延长法又对保障措施的规定作了修订，进一步缩短了调查时间。其后，美国在 1974 年贸易法第 201 节中，对保障措施的程序和实体规则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并由此形成了美国贸易法中著名的“201 条款”。

除美国外，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的一些其他缔约方也相继在其国内制定了保障措施规则，并将产业调整援助列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因为同保障措施相比，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实施条件并不以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为标准，进口国对倾销产品或受补贴产品采取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的措施，通常

① 赵维田：《论 WTO 的反倾销规则》，载《法学研究》1999 年第 2 期，第 112 页。

② 沈瑶：《倾销与反倾销的历史起源》，载于《世界经济》2002 年第 8 期，第 26 页。